

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张巍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8-00070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8-00070 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做出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议对 2016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制度，公司制定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避免产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樊朝辉、王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